附件2

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“实施全面节约战略，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”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“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”，水是万物之母、生存之本、文明之源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要把水资源问题考虑进去，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。嘉兴虽地处江南水乡，但由于经济产业发达，人口密集，平水年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445m3，不到全省的1/3，全国的1/4，全省最低。

随着嘉兴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，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，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战略部署，推动嘉兴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加快再生水利用是缓解水资源不足、改善水环境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举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起草的依据主要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水资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等部门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）、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水节约〔2023〕206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3〕1193号）等文件。同时，借鉴天津、宁波、温州、深圳等地关于再生水利用管理领域地方立法的经验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，市政府将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》列为年度二类立法项目，明确市水利局作为牵头起草单位。期间联合市发改、经信、财政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嘉源集团等部门企业，赴平湖、宁波、绍兴、张家港等地开展再生水利用调研工作，学习先进地区再生水管理模式和经验，撰写提交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现状与对策研究》。组织起草了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（初稿）》，完成多轮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征求意见和讨论。

2025年，市政府将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》作为年度一类立法项目，由市水利局起草、市司法局审查。5月7日，市水利局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意见，并同步向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市级机关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发出了书面征求意见函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嘉兴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共六章二十八条：

第一章总则（第一至第七条），主要规定了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概念界定、基本原则、政府责任、部门职责、公众参与等内容。

第二章规划建设（第八至第十条），主要对规划编制、建设布局、资源整合等做出规定。

第三章配置和利用（第十一至第十七条），主要对水质标准、优先使用情形、取水许可限制、有偿使用制度等做出规定。

第四章运行和维护（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条），主要对运维责任、安全管理、水质监测与信息公开、应急预案等作出规定。

第五章监督和保障（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条），主要对禁止行为、监管机制、资金保障、法律责任、救济途径等做出规定。

第六章附则（第二十八条），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时间。

五、相关内容说明

（一）突出政府引导与市场驱动。明确政府责任，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，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。

（二）强化规划引领。要求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，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等衔接。

（三）注重激励和约束并重。通过总量控制豁免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再生水利用，同时对未合理使用再生水的项目限制取水许可。

（四）强调安全与规范。要求再生水供水系统独立设置，明确标识，防止误用；加强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，保障用水安全。

（五）借鉴先进经验。参考宁波、天津、深圳等地立法经验，结合嘉兴实际，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。